

#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89（XP）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马福年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健明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20-3937753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8月6日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黄倩雯	S011044000110193002130	035993	安全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2.1.1 企业基本情况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先进化工”或“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08月04日，其前身为“广东汽巴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广东泛达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由亨斯迈集团公司收购并于同年3月更名为“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06064A，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飞鹅岭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马福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美元），经营范围见附件。

亨斯迈先进化工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应急许证字[2021]0110，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序号2828，环氧树脂，生产能力：8773吨/年，最大存储量：336吨；影印油墨，生产能力：2030吨/年，最大存储量：600吨；甲苯副产物，生产能力：200吨/年，最大存储量：10吨）、ARADUR 3426 CI 爱牢固固化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为三亚乙基四胺、异佛尔酮二胺，且二者组分总和占比超过70%）生产能力：200吨/年，最大存储量10吨、ARADUR 3229 CI 爱牢固固化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为对叔丁基苯酚、氨基乙基哌嗪，且二者组分总和占比超过70%）生产能力：100吨/年，最大储存量：10吨，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

该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同一类型产品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大致相同，主要是配方比例微调以及个别添加剂和助剂等种类不同，因此衍生的产品数量众多，但产品的类型和主要危险特性相近，例如许可范围中的环氧树脂、影印油墨均为产品大类统称，其中环氧树脂包括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12400241，有效期至2027年7月24日）中的XTW 8490 A 80 CI RESIN 环氧树脂、ARALDITE® PZ 3963 M69 CI 爱牢达® 环氧树脂、ARALDITE® GZ 7071 X 75 CI 爱牢达® 环氧树脂等类型产品；影印油墨包括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HARDENER 77/8045 CI 防焊油墨(感光型)、PROBIMER® 77/8033 CI 防焊油墨(感光型)、ADDITIVE 77/8068 CI 防焊油墨等类型产品。

企业出于市场发展需要，在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设施的情况下，申请增加四个产品的生产许可：①ARADUR 3831 CI 爱牢固固化剂（胺类固化剂，丙类产品）、②ARADUR 3474 CI 爱牢固固化剂（胺类固化剂，丙类产品）、③ARADUR 2992 CI 硬化剂（胺类固化剂，丙类产品）、④ARADUR 30013 CI 爱牢固固化剂（胺类固化剂，丙类产品）。亨斯迈先进化工已委托诺诚（深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四个产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均为主要成分均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属于危险化学品。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对企业增加许可范围后的总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专项评价。本报告将用单独的章节“变更调整许可范围专篇”对增加产品进行分析评价。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自2021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未发生过

## 14 安全评价结论

### 14.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 **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其中, 醋酸酐、三氯甲烷、硫酸、盐酸仅作为实验室实验试剂使用, 不作为生产原料用途; **1, 2-乙二胺、硝酸钾、硝酸银、高氯酸[浓度 50%~72%]、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其中, 硝酸钾、硝酸银、高氯酸[浓度 50%~72%]、季戊四醇仅作为实验室实验试剂使用, 不作为生产原料用途; **苯胺**属于高毒物品; **双酚 A, 多聚甲醛, 四氢苯酐**属于可燃性粉尘; 不涉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甲苯、苯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企业锅炉、RTO 使用的**天然气**也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 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所使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4) 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为蓝色。

5)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计算值为 17,  $16 \leq$  危险度分值  $\leq 20$ , 属于高危险度, 橙色等级。

6)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淹溺、中毒和窒息、低温冻伤、其他危害(粉尘危害、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 主要的有害因素为中毒和窒息。企业针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7)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和储存设施根据规范的程序进行分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通过检查表分析，经整改后，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9) 从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可以看出，生产车间在配料、投料、搅拌、过滤、检测、包装入库、装卸和其他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事故属于“一般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发生除火灾、其他爆炸、中毒事故以外的其他事故，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危险程度。所以，如何预防火灾、其他爆炸、中毒是在公司安全生产中最主要的任务，要引起公司领导层的高度重视。

10) 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11) 该公司 T020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灾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29m，重伤半径为 34m，轻伤半径为 47m，无多米诺影响。事故影响范围覆盖到厂区内部以及东侧广州新创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12) 该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

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3) 通过采取设置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清净下水”处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各种措施，评价组认为该公司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4)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防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5) 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4.2 安全评价结论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以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规定。在未增加生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申请增加四种产品，增加品种后未增加企业的安全风险等级，现有安全条件可以满足增加四种产品的生产需要。

综上所述：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 目 名 称 |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4.5.7

